

# 新北市農會

## 120 周年慶典活動 投標須知

- 一、本招標案參照新北市農會財務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標案名稱：新北市農會 120 周年慶典活動。
- 三、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企劃書 1 式 10 份，其他證明文件 1 式 1 份。
- 四、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五、開標時間：
  - (一)第 1 階段收件後資格審查：11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五時。資格符合廠商，始能參加第 2 階段評選會，依收件順序決定廠商簡報順序。
  - (二)第 2 階段簡報及評選：資格標審查完成後另以電話通知。
- 六、履約期限：111 年 7 月 30 日。
- 七、本案經費：新台幣 **27** 萬元以內。
- 八、付款方式：活動辦理完成驗收無誤後支付款項。
- 九、評選程序及相關事項：詳評選須知。
- 十、決標原則：詳評選須知。
- 十一、廠商資格：
  - (一)檢具票據交換機構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 (二)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拒絕往來廠商。
- 十二、招標標的之規格、標準、數量等履行之資料：詳企劃書格式。
- 十三、本採購不得轉包或分包。
- 十四、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一)投標須知。
  - (二)評選須知。
  - (三)報價單。
  - (四)企劃書格式。
  - (五)投標外標封。
- 十五、投標文件須於 111 年 7 月 11 日 17 時前，親送或郵寄至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一段 291 號新北市農會會務部收，信封外須加蓋騎縫章。